

四〇。Mr. SILVA SUCRE (委內瑞拉) 稱委內瑞拉向來均在物質與道義方面支持聯合國的工作。它的繳款決不限於它所應繳的數額。它並參加供給預算外方案所需的經費。

四一。就一九五五年度攤款比額表而論，他深知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所須克服的種種困難，欲向他們致達敬佩之意。Mr. Silva Sucre 請各代表注意該委員會對委內瑞拉會費所作建議，指出委內瑞拉的支付能力雖未增加百分之五十，但與一九五一年相較，它的會費已按這個比例增加。此種增加當然係由於最初時即存在的不公平現象，但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為，站在委內瑞拉的立場上，一九五五年度的比額表已糾正一切此等不公平現象，今後不應再增加它的攤派額。除作此一保留外，委內瑞拉代表團準備接受一九五五年度的攤款比額表。

四二。最後，委內瑞拉另有極重視的一點，即會費委員會將遵照籌備委員會的建議¹，於一九五五年向大會提出一較屬永久性質的比額表。若比額表祇須每三年修正一次，會費委員會可較易於估計每一會員國的支付能力，各國政府亦將較易於遵照憲法習慣，請求撥付必要款項供繳納會費之用。

四三。Mr. NATANAGARA (印度尼西亞) 稱他欲參加以前各發言人向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表

示敬意。他深知欲求擬訂一個能使全體國家均感滿意的比額表如何困難。

四四。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備悉上一會計年度攤款比額表中更動之處已不如過去之多，至覺快慰。此項事實即可證明不久當可達成一永久性的比額表。

四五。關於會費委員會引證 (A/2716, 第六段) 的大會第八屆會所採決議，他覺得各國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怨言應行送交會費委員會，該委員會庶可盡力採納它們的意見。

四六。Mr. Natanagara 請各代表注意該委員會在決定每一國支付能力時所應考慮的各因素 (A/2716, 第八段)，他注意到印度尼西亞與每人所得低微的其他亞洲國家均已獲得依照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述方法計算之豁免限額，殊為欣慰。他不反對會費委員會對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國家經濟之暫時脫節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A/2716, 第十一段)，但希望如遇特殊情形應計及此項因素時，該委員會仍應予以充分考慮。最後，因印度尼西亞獲取外國貨幣殊為困難之故，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注意到該委員會就此一問題所提保證 (A/2716, 第十二段)，及其就可用美元以外他種貨幣繳納會費一事所作建議 (A/2716, 第四十二段)，至覺欣慰。

四七。一九五五年度攤款比額表之編製非常審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將贊助會費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Mr. Pote SARASIN (泰國)

A/C.5/SR.463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2716; A/C.5/588 and Corr.1, A/C.5/
588/Add.1; A/C.5/L.295, A/C.5/L.296, A/
C.5/L.296/Rev.1, A/C.5/L.297, A/C.5/L.
298)(續前)

一。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他要追隨其他代表，對會費委員會及其主任任勞任怨地履行其艱難任務，表示敬意。

二。荷蘭代表團要接受會費委員會所提議的會費分攤比額表；在另一方面，它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A/C.5/L.297)，因為荷蘭代表團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至少在本年度不宜訂定永久比額表。

三。他從委員會的報告書 (A/2716, 第五段) 中欣然獲悉現在各會員國家已經提供更多的統計資料；如果一個會員國沒有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統計資料，它便不能控稱它的會費定得過高。他欣悉若干會員國於獲悉委員會的屆會開會日期後又提供補充報導與統計資料。他贊同英聯王國代表 (第四六二次會議) 的意見，認為各會員國可以與委員會磋商，

但不可使這種磋商變成談判，因為談判將妨害委員會的獨立與公正無私的地位。

四。他欣悉委員會已將會費攤額百分比制度與單位制度的比較利弊加以研究，結果明白證明在目前以百分比制度較為適當。

五。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決議案六六五(七)的解釋與加拿大代表團的解釋不同，因此便增加加拿大的會費，荷蘭代表團體會到加拿大代表團的情緒，以及它對於這件事情的失望。他要提請注意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時的精神，並說當時各會員國可能並非個個都明白該決議案將引起什麼後果。加拿大當然要疑問，為什麼獨有加拿大不能得到優惠待遇，但是若干其他國家所享有的庇護祇是理論而已，因為國民平均所得低微的各國獲准減輕會費負擔後，便增加國民平均所得中等的國家的負擔。他說荷蘭代表團很高興，知道加拿大並不要求更改一九五五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荷蘭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照美國提案修正的(A/C.5/L.298)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296)。

六。Mr. HEMSLEY(加拿大) 請第五委員會注意加拿大代表團所作提案的(A/C.5/L.296)條件。加拿大代表團根據它在第四六一次會議中提出的理由，仍然確信它的提案是合理的。若干代表團認為如果通過加拿大提案，那末加拿大的會費便減少將使那些國民平均所得低微的國家蒙受不利，因此表示關切。但加拿大認為它的會費自始就不應當增加；而且大家應當記得，大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以決議案五八二(六)向會費委員會建議請其特別注意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各國的情形。美國的修正案(A/C.5/L.298)如經通過，加拿大一九五六年度的會費便不致於減低到一九五三年度的數額。但是加拿大本着它一貫的合作精神，準備接受此項修正案，以便第五委員會可以通過它所提出的妥協辦法。

七。Mr. CHERNYSHCHEN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謂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白俄羅斯的會費已從百分之零點二二增加到百分之零點五三；這樣，就像蘇聯及烏克蘭的情形，白俄羅斯的會費也增加了兩倍以上。在另一方面，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某幾個其他國家的會費在這五年期間反而不斷的減低。

八。因此他認為可以合理地問，會費委員會的決定究竟是根據什麼原則。該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2716)中對於白俄羅斯、蘇聯以及烏克蘭會費的增加並未作任何解釋；該委員會忽視了若干重要因素，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國家經濟的暫時

脫節情形，以及若干會員國不能取得外匯的問題。白俄羅斯經納粹軍隊佔領後，估計損失達七百五十萬萬盧布，生命的損失更無從計算。該國目前仍然感到這個莫大浩劫的影響；雖然白俄羅斯不惜重大代價業已恢復它大部份的經濟，但應與應辦的事情仍然很多；它還需要大量的資本去修復工業農業所受的損失，並重行建造毀壞的房屋。英國及美國代表(第四六二次會議)都說對於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聯所規定的會費都是很公允的，因為根據蘇聯自己的報導，蘇聯業已發展它的國家經濟。英美代表無疑地忘記了，這些國家所受的破壞，其規模之大是各該國歷史所未有；雖然這些國家戰後努力已有九年之久，但它們的經濟仍然受到此種破壞的影響。所以將白俄羅斯的會費從一九五〇年起增加了百分之一四〇以上，而同時反而減低美國的會費，實屬不合情理，因為美國不但沒有受到戰爭的損害，而且因此加強了它的經濟力量。

九。而且，白俄羅斯很難取得外匯，主要地因為美國繼續實施經濟封鎖。在決定會費比額表時不應當忽視這個因素。而且現在白俄羅斯也參加了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工作。這更加增劇了它的外匯困難。

一〇。因為這些理由，白俄羅斯認為會費委員會所決定的會費的增加是沒有理由的，因此它要投票贊成蘇聯的提案(A/C.5/L.297)，要求將以前核准的一九五四年度會費比額表今後再行維持三年。

一一。Mr. SAPRU(印度)熱烈讚揚會費委員會，認為它已經履行了它的艱難任務。雖然它的報告書不能使所有各方面都感到滿意，但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實不應反對該委員會的建議。

一二。會費委員會在訂定會費分攤比額表時，是根據大會頒發給它的訓令，尤其是根據有關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國家的決議案五八二(六)中的訓令，印度就是此等國家之一。因為它的糧食產生已有改善，所以它一九五三年度的會費比一九五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五。但是印度的人口也是大量增加，所以它的國民平均收入仍然很低。因此，印度代表團認為它一九五五年度的會費是合理的。但是它認為會費攤額比額表應當較為穩定，在三年期間內應當繼續適用。這樣可以有充分時間去估計一個國家的真實進步。

一三。印度代表團鑒悉加拿大反對會費委員會對於大會訓令的解釋。照印度代表團的意見，如果第五委員會反對會費委員會的建議，尤其是當它並不確實知道會費委員會的建議是否違反大會訓令的

時候，它應當讓會費委員會各專家有機會表示它們的意見。

一四。Mr. Sapru 也知道加拿大業已接受美國所提議的修正案。這個提案可以交給會費委員會，請它在決定一九五六年度會費比額表時加以考慮。會費委員會無疑地將不帶任何成見去處理這件事情，而且並不感到它要受它在一九五四年對大會訓令的解釋的拘束。

一五。但是印度代表團對於此項修正案仍然要棄權，因為它不能投票贊成它。

一六。印度代表團也不能投票贊成蘇聯的修正案。

一七。Mr. KULAGA(波蘭) 提及大會指令所規定在計算會費時應當計及的若干因素。他提請注意一部份國家的會費在不斷增加，而另一部份國家的會費又在不斷減低。波蘭和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斯洛伐克都屬於前一類；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波蘭的會費從聯合國預算的百分之零點九五增加到百分之一點七三，幾乎增加了兩倍。

一八。會費委員會在決定會費百分比率時所必須計及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第二次大戰所引起的國家經濟脫節的情形，這個因素對於波蘭是非常重要的。Mr. Kulaga 特別反對美國代表的言論，並且指出波蘭是在希特勒軍隊侵略與佔領之下受害最深的國家之一。波蘭所受的破壞是非常巨大的；工業、農業，以及運輸與通訊工具都被破壞，城鄉與鄉村區域已為蹂躪無餘，約計有六百萬人在戰爭期間喪失生命。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聯所受損失的嚴重，也不亞於波蘭。

一九。美國代表聲稱增加波蘭的會費是很有理由的，因為波蘭正如蘇聯和其他國家一樣，正在迅速修復它們所受的創傷。美國此種論調是站不住的。Mr. Kulaga 認為不能因為這些國家修復它們的創傷比較迅速，因為它們確有進步便特別揀出這些國家來增加它們的會費；此種進步現在正需要，而且將繼續需要，大量的金錢，大量的投資及重大的犧牲。

二〇。計算會費時必須計及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各國得到外國貨幣的能力，尤其是美元。在這方面，波蘭受到美國在國際貿易方面所強制實施的歧視措施的損害。此種歧視政策的主要對象是蘇聯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業已在國際間引起許多糾紛。在任何情形之下，會費委員會不應當不計及這些措施的存在，以及受害各國所遭遇的困難。

二一。而且，波蘭也參加許多專門機關的工作，這樣就更增重了它必須肩荷的財政負擔。

二二。會費委員會在決定波蘭的會費時，並未計及這些因素。這樣便不符大會所決定的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波蘭一九五五年度的會費固然與一九五四年度的會費相同；但是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它的會費是在不斷增加中。

二三。在另一方面，另外許多國家的會費是在不斷地減低。舉例言之，正當波蘭會費增加兩倍的時候，美國的會費已自將近聯合國預算的百分之四十減低到百分之三三點三三。但是美國並未受到大會決議案所提及的任何困難的影響，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重創傷，以及缺乏外國貨幣的拮据情形。實際上因為聯合國會所設在美國領土，美國沾益不少。而且，美國政府向聯合國祕書處許多美籍職員所徵收的美國捐稅，也是美國財政部歲收的一項補充稅源。至於英聯王國的會費連續不斷減低四次，也很難認為有任何合理的根據。

二四。因此，波蘭代表團要支持蘇聯的提案(A/C.5/L.297)。它以後將隨時對於第五委員會所要討論的其他提案表示意見。

二五。MELO LECAROS (智利) 說他固然欣悉會費委員會建議減低智利一九五五年度的會費攤額，但感到減低的數額尚未充分計及智利目前所遭遇到的經濟困難。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稱¹，拉丁美洲各國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率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降落到百分之零點七。而且，智利在十八個月內不得不將它的貨幣貶值兩次。智利是一個極大的礦產輸出國，尤以輸出銅最多，所以初級商品世界市價大跌，對於智利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尤其因為智利必須輸入的工業產物的價格在不斷上漲。智利當局業已採取強有力的措施去制止通貨膨脹，但是它的情形仍然很困難。在此種情形之下，智利準備支持所擬議的一九五五年度會費比額表，但是它希望會費委員會明年將更加顧到智利的經濟困難情形。

二六。不幸，他不能支持加拿大與美國的提案(A/C.5/L.296 及 A/C.5/L.298)，因為所擬議的措施可能影響到發展落後國家的會費比率。但是他也不能支持蘇聯的提案(A/C.5/L.297)。

二七。Mr. GANEM (法蘭西) 說他明白會費委員會所擔負的任務非常艱難。在斷定各會員國的支付能力時，它所必須根據的資料往往並不齊備，而必須根據的原則與訓令亦往往彼此矛盾。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二八。直至一九五〇年度為止，第五委員會都能一致通過各年度的會費比額表。這樣一致融洽的期間現在已經終了，不滿的呼聲便與年俱增。法國代表團向來接受會費委員會的建議；雖然該委員會現在建議要大量增加法國的會費，但本年度法國代表團仍擬接受它的建議。他並不確信此次增加是合理的。固然法國的國民所得是在增加，但他認為不應當忘記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法國的損失非常慘重，直到現在還感到此種損失的影響。而且，生殖率的增加，使得能夠實際參加勞動的人口的百分比反而降低。因為這些理由，法國代表團雖然對於會費委員會所做的極其美滿的工作要表示欽佩，祇能在某種保留條件之下接受它所擬議的一九五五年度會費比額表。

二九。印度代表團提議，會費委員會應在下屆會議時提出一種可以適用三年的會費比額表。法國代表團不敢如此奢望，但是它希望會費委員會至少可以設法擬訂一種可以適用兩年的會費比額表。

三〇。同樣，法國也很了解加拿大提案的根本動機。加拿大人民的公意，很難接受將它的會費規定為美國會費的百分之十一的這一個觀念，因為加拿大的人口祇有美國人口的百分之九，而它的生活程度又遠低於美國。許多代表團對於加拿大決議草案本來頗感躊躇，現在加拿大代表接受了美國代表團所建議的修正案(A/C.5/L.296/Rev.1)之後，也都能夠予以支持了。

三一。減輕會費負擔的唯一辦法，便是准可許多申請國入會，這一點現在應當加以強調。如果做到這一點，那末會費委員會便能夠接受所有的減低會費的合理要求。

三二。Mr. TOLKUNOV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蘇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三國的會費，在五年之內增加了兩倍以上，但是會費委員會現在又建議增加這幾個國家的會費。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建議減少其他國家的會費，例如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這個步驟是絕對沒有理由的；該委員會並未顧到大會決議案一四 A 三(一)所規定的原則，就是：在計算會費時，應當計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各國經濟暫時脫節的情形，及各會員國換取外國貨幣的能力。

三三。烏克蘭在戰爭中所受損失與破壞的嚴重，是大家都知道的。許多工業中心、城市與村鎮，都破壞無餘。烏克蘭業已作極大努力去重建它的經濟，但是那次重大災難的影響到現在還是感到。烏克蘭

今後許多年間，必須投下大量資金，去重建它的經濟，並建造醫院、日間托兒所及學校等。

三四。美國代表認為增加蘇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三國的會費負擔是合理的，但是他並未提出任何理由去支持他的見解。美國並未受到戰爭的損害，實際上，與其他許多國家比較，美國反而能夠在戰爭中增進它的經濟力量。因此，減低美國的會費實在有欠公允。

三五。而且，委員會並未充分重視各蘇維埃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取得外國貨幣的困難，而且此種困難實為美國所執行的貿易歧視政策所造成。

三六。最後，會費委員會並未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其中規定會費比額表一旦由大會規定後，至少在三年之內不得加以通盤改訂。在此種情形之下，烏克蘭代表團除支持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外(A/C.5/L.297)別無他途。

三七。Mr. ESPAÑA (玻利維亞)認為會費委員會的工作成績頗為美滿，它會計及它所接獲的一切訓令。玻利維亞於一九五二年推翻了控制它的政治與經濟生活的鑛業寡頭政治，自從那時起。玻利維亞已經盡了極大力量去增多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並發展它的資源。但是錫價的下跌及工業產物價格的上漲，使玻利維亞極難換取它所需要的一切外國貨幣。因此，會費委員會建議將玻利維亞會費略為減低，玻利維亞是熱烈歡迎的。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十七段建議，改訂後的會費比額表應當祇適用一年。在 Mr. España 看來，這也是完全合理的，因為有些國家的經濟是非常脆弱的，可能也要遭遇到玻利維亞現在所面臨的那種困難。但是第五委員會可以放心，待玻利維亞經濟情形改善時，它極願對聯合國的經費作更大的貢獻。玻利維亞不能支持加拿大的、美國的或蘇聯的提案。

三八。Mr. BIHIN(比利時)認為會費委員會各委員的工作十分美滿，熱烈加以讚揚。比利時代表團欣悉本年度委員會獲得較為完備的統計資料，但是在這方面似乎仍有改進的餘地。它在原則上同意委員會所提議的會費比額表，並認為委員會建議改訂的會費比額表適用一年一點，是很對的。

三九。比利時代表團很了解加拿大所以提出其決議草案(A/C.5/L.296)的理由，深知單獨犧牲某一國家是不公允的，此種情形務須避免。但是，為了要應付一時的需要，或解決一個單獨的問題，而抹煞了一般的原則，那也決不是健全的政策。因為

這個理由，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接受加拿大決議草案的原擬案文。根據該決議草案原擬案文的第二段，大會必須採取純屬一般性質的決定，並確切規定一項原則，使它對於將來具有切實的拘束力量，但迄今為止，會費委員會及大會的應用此項原則，是有伸縮性的，甚至有試驗性的。比利時是繳納中等數額會費的國家之一，所以像比利時這一類國家，對於可能影響它的會費數額的原則的解釋，當然要表示關切，特別是因為若干國家會費的核減，是根據與國民所得毫無關係的他種因素，例如規定某一國家的會費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三點三三，國民平均每人所得比較數額的標準，以及對國民所得低微國家予以特別考慮的原則等，結果得益的國家祇限於國民所得極高的國家，或經濟情況不良的國家。

四〇。但是，加拿大代表團本着妥協的精神，業已同意將它的會費百分比規定以業經核准的一九五五年度預算的數額為限，即百分之三點三六，而不依照一九五三年度的數額。而且，加拿大代表團業已接受美國所提議的修正案(A/C.5/L.298)，這對於原擬案文是一個極大的改進；因為根據美國的修正案，大會對於第七屆會所通過的決定可以不必規定它的解釋，而祇是對會費委員會頒給訓令，固然訓令是指將來，但是並不是呆板得完全沒有伸縮性的。刪去第三段也是極好的主張，因為似照該段規定的辦法，會費委員會的職權將削減到不合理的程度。

四一。比利時代表團因此要投票贊成經美國修正的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296/Rev.1)。但是它的贊成不可以認為沒有條件的，因為照比利時代表團看來，該決議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去匡正比利時認為對加拿大不公平的目前情形。比利時代表團並不是對將來接受不可取消的約束；凡任何解釋，其影響足以使繳納中等數額會費的國家去承擔在核減繳納較多或較少國家的會費後所造成的虧空，比利時都要反對。就印度代表的建議而言，比利時代表認為時間尚屬過早，但比利時頗想支持法國代表所建議的辦法。

四二。Mr. RAFIK (阿富汗) 亦向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致敬。他欣悉會費委員會建議，應再授權秘書長，儘可能接受較大比例的美元以外的他種貨幣。他希望秘書長將充分利用此項權力。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稱，各會員國所供給的統計資料已有改進。這是可喜的消息，但委員會在決定各會員國的支付能力時，不應當純然根據國民所得概數，因為發展落後國家不能供給這方面的充分統計

資料。阿富汗代表團希望會費委員會將繼續奉行大會的訓令，特別注意國民平均所得低微各國的情形。阿富汗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八屆會(第三九五次會議)指出，雖然在一般的趨勢是要減低發展落後國家的會費，而阿富汗的經濟情形又是非常困難，但是對於阿富汗的會費並未提議減少。因此阿富汗代表團曾建議，應當考慮將阿富汗的會費減低得百分之零點零七。但會費委員會迄未接受此項請求。阿富汗業已從事大規模的建設工作，因此動用了極大部份的外國貨幣財源；它希望會費委員會在擬訂一九五六年度會費比額表時，將計及此種情形。阿富汗代表團要強調它對於會費委員會懷有極大的信任，因此要投票贊成它所擬議的一九五五年度的會費比額表。

四三。Mr. RYBAR (捷克斯洛伐克) 說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以及若干其他國家數年以來不得不投票反對會費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會費比額表，並對於經常不斷的毫無理由的增加各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的會費的趨勢提出抗議。他現在要請第五委員會注意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以及其他國家所以要投票反對，尤其是所以要提出抗議的理由上述這些國家受影響最大，因為它們承擔了一九五一年度會費增加的百分之七〇，復承擔了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四年期間的會費增加的百分之九〇。會費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此次又建議大量增加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費。所以此種趨勢現在仍然存在，但他很想問，依照大會的指令，此種趨勢是否具有充分理由。

四四。他提請注意大會在決議案一四A三(一)中所擬訂的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並請注意該委員會在訂定會費比額表時所必需計及的某些因素。此等因素中包括戰爭所造成的國家經濟的暫時脫節以及若干國家取得外國貨幣時所遭遇的困難，所以委員會的建議增加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費顯然毫無理由。這些國家在上次大戰中遭受極大的損失，必須多年的努力與大量的投資始可補救。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因此不能贊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在這方面所表示的意見(A/2716, 第十一段)。由於一國所繳會費以百分之三三點三三為最高限額的規定及聯合國會所設在紐約而享受優越地位的美國，對蘇聯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施行歧視性的貿易政策，因而使這些國家為繳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會費要換取必須的美元時遭遇更多的困難，但會費委員會的多數集團對於這些事實竟視若無睹。

四五。為了這一切理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於增加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費攤額要提

出抗議，並將全力支持蘇聯提出的主張維持一九五四年度會費比額表的公允提案(A/C.5/L.297)。

四六、至於應否重新考慮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原則(A/2716, 第十三到十六段)的問題，他贊同委員會所一致通過的結論，他尤其強調其中兩點，因為他覺得從訂定會費比額表的將來政策的觀點看來，這兩點特別重要。第一點，實施此項原則將使會費的重擔從國民平均所得較高的國家轉移到國民平均所得中下的國家，這是錯誤的，並且違反大會決議案一四 A 三(一)的規定。第二點，委員會報告書(A/2716, 第十六段)明白說明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原則並不是根據經濟理由，換言之，並不根據支付能力。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重新考慮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原則，這是合理的；照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意見，大會應訓令會費委員會不必注意這個原則，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 A 三(一)所規定的條件以支付能力為其會費建議的唯一根據，這樣便很容易解決這個問題。

四七、關於不以美元而以他種貨幣繳納會費的問題，他欣悉依照業已獲得的結果(A/2663)，聯合國所需要的較大部份的貨物與勞務，都可以在弱幣國家購取。因此，就這一點而言，他要無條件地支持會費委員會的建議(A/2716, 第四十二段)。

四八、就一九五五年度會費比額表的實施條件而言，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於委員會的建議(A/2716, 第十七段)頗表不滿，因為該建議與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並不符合。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蘇聯決議草案(A/C.5/L.297)，那末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前便不必再行集會，第五委員會也可以有兩個議程很輕鬆的屆會。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四九、Mr. LIVERAN(以色列)對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的履行職責，表示頌揚。第五委員會所接獲的一切提案之中，沒有一件是要更改一九五五年度會費比額表的：這是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可以向會費委員會表示的最大敬意。現在所已經知道的意見分歧，是關於所要適用的原則及原則的解釋。他認為大家應當承認，如果委員會要計及它所收到的一切訓令，那末勢將產生荒謬的結果；因為大會在宣告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原則之後，復匆匆宣稱不必立即應用此項原則，這樣使會費委員會的工作益趨複雜。因此會費委員會便不得不對大會決議案六六五(七)中“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一原則暫不採取其他行動”一語，加以解釋；但是如果為了滿足一時的需要而設法覓取新的解

釋，那並不是達到圓滿解決的最好的辦法。委員會認為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的原則，不是根據經濟理由而是根據其他理由(A/2716, 第十六段)，這是對的；事既如此，委員會在規定了它的解釋之後，便不得不將它付諸實施。法國代表團強調某些原則的心理上的重要意義；這句話也適用到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的原則。這個原則確實祇有一種相對的價值，祇有在承認百分之三三點三三的最高限額規則之下始可存在；但是為了心理上的理由，祇有在重行討論關於應當計及的因素與應當實施的原則的全部問題時，始可重新考慮這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的原則。既然現在大會不準備將這些因素與原則全部重行檢討，那末會費委員會不得不在缺乏妥善方法的情形之下盡力履行它的職務。

五〇、經美國修正後的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296/Rev.1)要維持現狀並恢復幾乎將要喪失的心理上的利益；而且，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的原則，任何其他解釋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以色列代表團要投票贊成修正後的加拿大決議草案。

五一、Mr. HASSAN(巴基斯坦)完全贊同以前各發言人對於會費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所致的頌辭；照他的意見，說委員會報告書祇是委員會中的多數派所擬這是不公平的。

五二、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主張減少巴基斯坦會費的委員會建議；會費委員會承認巴基斯坦的經濟困難，他極感欣慰。這些困難現在仍然存在；這是因為巴基斯坦的主要輸出是苧麻與棉花，但是正當它要設法進行工業化的時候，苧麻與棉花的價格大為跌落；而且所要求的工業化要待許多年以後始可以改變巴基斯坦的經濟機構。他希望委員會在它將來的工作中注意此項事實。

五三、蘇聯代表提出的理論並不能使巴基斯坦代表團信服；因此它要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A/C.5/L.297)而贊成委員會的建議。他對於是否要支持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296)本來頗感躊躇；但是鑑於有關國民所得低微國家的保證，他要投票贊成修正後的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296/Rev.1)。

五四、Mr. ROMANACCE CHALAS(多明尼加共和國)說會費委員會本着極高尚的公正精神，業已計及一切有關因素，並設法糾正那些不能避免的不合理的情形，訂定了一個設想周全的永久會費比額表。

五五. 多明尼加代表團要投票贊成委員會的建議。

五六.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會費委員會建議增加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費，蘇聯代表團為反對此項建議業已提出令人信服的理論；但是會費數額或者減少或者維持原狀的各國代表，對於蘇聯所提出的理論的唯一答覆是：既然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經濟建設上已有這樣的驚人進展，它們對於聯合國預算的供獻當然應當提高。Mr. Chechetkin 說，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它們的進步確是引以自豪的，但是此種進步不能成為歧視政策的合理根據。

五七. 美國代表並未否認美國是在施行一種歧視政策；就其若干特點而言，此種政策實際上就是經濟封鎖，而且還在公海上從事海盜行為，擄奪船隻。此種政策使正常經濟關係不能維持；而受到此種政策歧視的各國，便難以換取為繳納會費所必需的外國貨幣。美國代表於答覆這一點時祇是說，美國與蘇聯之間的貿易已足使蘇聯償付它的義務，何況蘇聯還可以用黃金償付。任何人都知道此種說法不是一種嚴正的理論；將它提出來辯論是沒有意義的。

五八. 美國代表承認美國在經濟方面的新進展，那就不啻在事實上承認美國的會費還可以增加。

如果說增加美國的會費可能使它多少要控制聯合國，此種理論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聯合國並不是一個股份公司。美國代表也並沒有討論如何償還聯合國秘書處美籍職員所繳稅款的問題；他希望在第五委員會討論到秘書長所提的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A/C.5/584) 時，美國代表團將能計及聯合國的利益。

五九. 英聯王國代表承認該國的經濟情形業已改善，因此該國已經增加對各專門機關的會費；所以如果說參加會費委員會工作的那些美籍與英籍專家與此次委員會決定減少英聯王國會費一事並無絲毫關係，而且他們也並未運用經濟的或其他的壓力以取得有利於英聯王國的決定，那是令人難信的。

六〇. 因此，蘇聯代表團的抗議是有合理根據的；所以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將否決會費委員會的不公允的建議，並通過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 (A/C.5/L.297)。

六一. 蘇聯不能投票贊成加拿大所提的決議草案，雖然該草案業經修正。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最高限額的原則是根據另一項極不合理的原則，就是百分之三三點三三最高限額原則。因為這些原則，支付能力較高的國家可以減輕負擔，而資源貧乏的國家反而必須增加新的負擔。

(午後一時散會。)

第四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 Mr. Pote SARASIN (泰國)

A/C.5/SR.464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A/2716; A/C.5/588 and Corr.1, A/C.5/588/Add.1; A/C.5/L.295, A/C.5/L.296/Rev.1, A/C.5/L.297, A/C.5/L.300) (續前)

一. 主席提請注意第五委員會業已接獲的各項文件：會費委員會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的各項建議 (A/C.5/L.295); 加拿大代表團決議草案修正案文 (A/C.5/L.296/Rev.1); 敘利亞代表團所建議經加拿大代表接受的對上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 (A/C.5/

L.300); 以及蘇聯代表團所提議的決議草案 (A/C.5/L.297)。

二. Mr. M. I. BOTHA (南非聯邦) 說南非聯邦代表團與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要對會費委員會的執行其艱難任務表示敬佩。他鑒悉訂定較為永久的聯合國會費比額表一事已有相當進展。南非聯邦代表團深知要糾正弊端必須逐步進行。但是它曾希望糾正的過程可能較速完成。因此，它要再度提出它在第八屆會 (第三九四次會議) 早已提出過的請求，即委員會應盡最大力量來訂定一個絕無絲毫不公的會費比額表。當初有若干國家接受了較大的會費比額，遠超過它們經濟的合理限度，以便協助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致國內經濟暫時脫節的其他國家，南